

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# 第 13 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 1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3.11.Pimecrolimus (Elidel 1%) : (92/11/1、93/8/1、94/3/1、95/7/1、99/12/1、<u>110/12/1</u>)</p> <p>限 2 歲以上孩童、青少年及成人且患部面積&gt;30%之中、<u>重度異位性皮膚炎，或敏感性皮膚部位(頭頸部、眼瞼、耳後區、生殖器、皮膚彎曲處、腋下、鼠蹊部)</u>異位性皮膚炎之下列病患第二線使用： (94/3/1、95/7/1、<u>110/12/1</u>)</p> <p>1. 成人患部面積 30%~50%，每星期不超過 30gm；患部面積 &gt;50%，每星期不超過 60gm。 (94/3/1、99/12/1)</p> <p>2. 孩童患部面積 30%~50%，每兩星期不超過 30gm；患部面積 &gt;50%，每星期不超過 30gm。 (99/12/1)</p> <p>3. <u>敏感性皮膚部位(頭頸部、眼瞼、耳後區、生殖器、皮膚彎曲處、腋下、鼠蹊部)</u>異位性皮膚炎部分：成人每月不超過 30gm，孩童每月不超過</p>	<p>13.11.Pimecrolimus (Elidel 1%) : (92/11/1、93/8/1、94/3/1、95/7/1、99/12/1)</p> <p>限 2 歲以上孩童、青少年及成人且患部面積&gt;30%之中、<u>重度異位性皮膚炎之下列病患第二線使用</u>：(94/3/1、95/7/1)</p> <p>1. 成人患部面積 30%~50%，每星期不超過 30gm；患部面積 &gt;50%，每星期不超過 60gm。 (94/3/1、99/12/1)</p> <p>2. 孩童患部面積 30%~50%，每兩星期不超過 30gm；患部面積 &gt;50%，每星期不超過 30gm。 (99/12/1)</p>

<p><u>不超過 20gm，且不得與全身用藥分開計算。(110/12/1)</u></p> <p>4. ~7. (略)</p> <p>8. 與 tacrolimus 併用時 (99/12/1、110/12/1)：</p> <p>(1)成人：患部面積 30%~50%，每星期兩者合併用量不超過 30gm；患部面積&gt;50%，兩者每星期合併用量不超過 60gm。</p> <p>(2)孩童：患部面積 30%~50%，每兩星期兩者合併用量不超過 30gm；患部面積&gt;50%，每星期兩者合併用量不超過 30gm。</p> <p><u>(3)敏感性皮膚部位(頭頸部、眼瞼、耳後區、生殖器、皮膚彎曲處、腋下、鼠蹊部)異位性皮膚炎部分：成人每月兩者合併用量不超過 30 gm；孩童每月兩者合併用量不超過 20gm。(110/12/1)</u></p> <p><u>(4)若因病情需要兩者合併使用量需超過限制者，應於病歷詳細記錄理由。</u></p>	<p>3. ~6. (略)</p> <p>7. 與 tacrolimus 併用時 (99/12/1)：</p> <p>(1)成人：患部面積 30%~50%，每星期兩者合併用量不超過 30gm；患部面積&gt;50%，兩者每星期合併用量不超過 60gm。</p> <p>(2)孩童：患部面積 30%~50%，每兩星期兩者合併用量不超過 30gm；患部面積&gt;50%，每星期兩者合併用量不超過 30gm。</p> <p><u>(3)若因病情需要兩者合併使用量需超過限制者，應於病歷詳細記錄理由。</u></p>
---	-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